

岢岚县人民政府文件

岢政发〔2021〕10号

岢岚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岢岚县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岢岚县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岢岚县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节约财政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会计法》、《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和《中共岢岚县委 岢岚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岢岚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由县财政局统一管理，按相关规定统一安排，专款专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专指财政采取直接投资方式使用的政府性资金。本办法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包括：

-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资金；
-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4、地方政府债券取得的建设资金；
- 5、上级补助和其他专项建设资金。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原则：

- 1、按预算、按计划拨付原则。由财政根据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和政府投资建设资金筹集到位情况，按计划拨付；年度内

经县政府批准增加的政府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2、按程序拨付原则。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支付必须依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申请、审核、审批的支付程序进行，不得违规操作。

3、按进度、按合同拨付原则。发改局、建设单位根据县政府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财政按工作进展情况安排支付前期费用；建设单位根据县政府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要求，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财政根据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及工程进度和本办法规定程序支付工程建设费用。

第二章 财政投资评审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合法确定政府投资项目，合理确定政府投资金额，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支出，节约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投资评审的主要内容包

括：

（一）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审核，合理确定政府投资额，节约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工程造价合理性审核。

（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

（四）项目招标程序、招标方式、招标文件、各项合同等合规性审核；

- (五) 工程建设各项支付的合理性、准确性审核;
- (六) 项目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以及配套资金的筹集、到位情况审核;
- (七) 项目政府采购情况审核;
- (八) 项目预(概)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及索赔情况审核;
- (九) 实行代建制项目的管理及建设情况审核;
- (十) 项目建成运行情况或效益情况审核;
- (十一) 财政专项资金安排项目的立项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和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核;
- (十二) 对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
- (十三) 其他。

第三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计划管理。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实行计划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建设单位根据县人民政府安排的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编制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预算, 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汇总、平衡各部门单位报送的政府投资预算, 结合政府投资预算总规模, 按项目的轻重缓急、投资重点, 编制《岢岚县 20**年度部门预算草案》, 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同时报岢岚县人代会审议, 审议通过后下达各有关单位, 有关单位应按照下达的预算草案,

积极落实年度工程项目建设。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计划调整管理。财政投资项目一经确定，不得自行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确需变更、终止、调整项目的，必须先由财政部门落实或明确资金后，按规定程序报县政府批准后，财政部门予以安排项目所需资金；因各种原因导致投资项目实际推进进度不能与建设计划同步进行的，为了更好地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由财政部门及时作政府投资项目间资金计划调整。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由财政局负责筹集，由财政直接负担的项目资金，按本办法执行管理；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由财政按比例、进度支付。资本金注入项目的自筹资金应缴入本单位项目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财政部门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安排，未经财政部门评估债务风险的、资金未落实或未明确的、化债计划未完成或隐性债务未消化完成的，不得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建设单位须按国有建设单位财务会计制度，做好投资项目的财务核算、管理工作，并按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基建资金使用信息及有关投资效益分析资料，按季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快报。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结算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竣工（总）结算，由总（承）包人编制工程总决算，报项目主管

部门对工程量、价进行内审，签字盖章后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财政审计，经总（承）包人、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共同签字盖章后，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审计金额拨付资金。

第四章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绩效和风险评价制度。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工程必须由县财政部门对资金配置、效益和债务风险等情况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论证项目的可行性；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过程绩效评估，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偏差；项目结束后，对年度政府投资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向县政府报告。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及部门考核的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不达标、资金损失浪费严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项目，取消项目建设单位下一年度同类财政专项资金的申报及部门评优资格。

第五章 项目资金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强化项目建设单位资金管理责任。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复核把关，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有效和完整负责，并接受发展改革、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发展改革、财政、审

计等部门根据需要；应当深入施工现场，了解投资计划和财务执行情况，掌握工程进度，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并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缓或停止拨付项目资金：

- 1、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的；
- 2、财务机构、内控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
- 3、不按时进行工程结算、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
- 4、未按规定要求报送报表及相关资料或信息资料严重失真的；
- 5、超过概算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办理调整概算或调整概算未经批复的；
- 6、应当招标采购未招标采购的；
- 7、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财政投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对违规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用途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严禁部门单位无预算开工建设项目，严禁超概算规定10%实施项目，形成政府隐性债务的，严格按照中共中央《政府隐性债务问责管理办法》进行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检察院。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

共印45份